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2月1日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 02-24651171 轉1021

本署偵辦基隆港東岸碼頭走私大麻案
已有 6 名犯嫌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檢察官李國瑋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等單位，偵辦運毒集團在基隆港東岸碼頭利用貨櫃走私大麻案，經辦案團隊積極追查，歷經三波搜索執行，扣得大麻 323 袋（毛重 183.540 公斤），並將陳某、彭某、巫某、劉某及 2 名張某等，以該 6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陸續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間接獲航基站情資指出，疑有運毒集團結合港區作業人員在基隆港東岸碼頭以貨櫃夾藏毒品方式運毒入臺，檢察長不敢輕忽並指示全力偵辦。經查，運毒集團以高額報酬為誘因，吸收負責基隆港東岸碼頭營運之某物流公司員工巫某、劉某、張某等人，規劃利用東岸碼頭作業流程貨櫃儀檢前之等待時間，以破壞貨櫃封條，先行偷偷將所走私夾藏之毒品自貨櫃取出，載運至港區外之方式，遂行渠等運毒計畫。謀議既定，運毒集團遂先於 112 年 10 月間，自泰國將大麻毒品共 10 箱夾藏於貨櫃，運抵基隆港東岸碼頭，再利用深夜、貨櫃儀檢前

之時機，由物流公司之張某負責把風、巫某、劉某動手破壞貨櫃封條將 10 箱大麻毒品搬運上事先準備之貨櫃曳引車車頭內藏放、再由運毒集團另找來之張某擔任司機駕駛該貨櫃曳引車車頭離開港區，旋再將此 10 箱大麻毒品交給上手彭某，彭某再往上交給上手陳某而得逞。嗣以陳某為首之運毒集團食髓知味，再於 112 年 12 月中旬，規劃自泰國將大麻毒品 323 袋(毛重 183.540 公斤)夾藏在貨櫃中，運至基隆港東岸碼頭，欲再利用相同方式，取走大麻毒品，然因載運貨櫃之船班靠港時間延誤，遂先暫緩行動。嗣經基隆關人員察覺異樣後通報，檢察官先指揮航基站扣押前開毒品，再經積極追查，結合警調單位，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進行 3 波搜索，層層向上溯源，並將涉案 6 名犯嫌以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瓦解以陳某為首之運毒集團，本署並持續追查釐清本案事實，追訴相關涉案者責任。

本署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致力查緝毒品，嚴禁毒品自境外流竄入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並呼籲國人切勿以身試法。